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27日—2017年6月28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7日下午3:00至2017年6月28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志龙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30人，代表股份 326,367,8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75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3人，代表股份 252,936,8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18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27人，代表股份 73,431,0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56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(代理人)29人，代表股份98,424,0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52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2人，代表股份24,992,9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5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27人，代表股份73,431,0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569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502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99%；反对 7,851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59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558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0083%；反对7,851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777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498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9%；反对 7,85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68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55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051%；反对 7,85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809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498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9%；反对 7,85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68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55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051%；反对 7,85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809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6 年末的总股本 504,000,000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,680,000.00 元；剩余 582,707,812.13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566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95%；反对 7,801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22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732%；反对 7,801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498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9%；反对 7,85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68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55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051%；反对 7,85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809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498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9%；反对 7,85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68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555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0051%；反对7,855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809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227,943,839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55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051%；反对 7,86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55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051%；反对 7,86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49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227,943,839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55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051%；反对 7,86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55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051%；反对 7,86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498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9%；反对 7,85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68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555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051%；
反对 7,85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809%；弃
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春敏、凡金田、汤卫国、梁
玉堂、肖玲、韩芝玲等 6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得
票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 候选人：李春敏	同意股份数：279,301,899 股
10.02. 候选人：凡金田	同意股份数：279,311,898 股
10.03. 候选人：汤卫国	同意股份数：279,340,899 股
10.04. 候选人：梁玉堂	同意股份数：279,311,899 股
10.05. 候选人：肖玲	同意股份数：279,312,500 股
10.06. 候选人：韩芝玲	同意股份数：279,317,89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 候选人：李春敏	同意股份数：51,358,060 股
10.02. 候选人：凡金田	同意股份数：51,368,059 股
10.03. 候选人：汤卫国	同意股份数：51,397,060 股
10.04. 候选人：梁玉堂	同意股份数：51,368,060 股
10.05. 候选人：肖玲	同意股份数：51,368,661 股

10.06. 候选人：韩芝玲 同意股份数：51,374,060 股

1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广基、冯巧根、郝德明等 3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得票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 候选人：王广基 同意股份数：279,301,899 股

11.02. 候选人：冯巧根 同意股份数：279,301,899 股

11.03. 候选人：郝德明 同意股份数：279,303,896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 候选人：王广基 同意股份数：51,358,060 股

11.02. 候选人：冯巧根 同意股份数：51,358,060 股

11.03. 候选人：郝德明 同意股份数：51,360,057 股

1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红琴、陈胜、陈岚等 3 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具体得票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2.01. 候选人：李红琴 同意股份数：279,292,011 股

12.02. 候选人：陈胜 同意股份数：279,283,010 股

12.03. 候选人：陈岚 同意股份数：279,281,9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2.01. 候选人：李红琴 同意股份数：51,348,172 股

12.02. 候选人：陈胜 同意股份数：51,339,171 股

12.03. 候选人：陈岚 同意股份数：51,338,061 股

上述 3 名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贾明怡、王煜（简历详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）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远扬、李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